

2023 年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配套电站 及箱变建设工程通信管线搬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8日

2025 年 5 月

2025年05月28日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配套电站及箱变建设工程通信管线搬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6-11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5000250422104739-05245604

项目名称：2023 年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配套电站及箱变建设工程通信管线搬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931534.16 元

最高限价：2931534.16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 2023 年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配套电站及箱变建设工程通信管线搬迁的全部工作，范围包括淞虹路 650 弄、广顺路泉口路、可乐平塘站（平塘路可乐路）、新潮 8 号站（中泾路新潮路）的管线搬迁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周期 24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单位；4、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资质；5、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6、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7、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5-29** 至 **2025-06-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6-11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21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6-11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21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届时请来现场开标的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响应单位需携带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笔记本电脑，磋商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599 号

联系方式：021-62787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21 楼

联系方式：156187605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1561876058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上海市长宁区市政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599 号 联系人：舒老师 联系电话：021-62787089
2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21 楼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5618760582
3	项目名称	2023 年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配套电站及箱变建设工程通信管线搬迁
4	建设地点	淞虹路 650 弄、广顺路泉口路、可乐平塘站（平塘路可乐路）、新潮 8 号站（中泾路新潮路）
5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3 年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配套电站及箱变建设工程通信管线搬迁的全部工作，范围包括淞虹路 650 弄、广顺路泉口路、可乐平塘站（平塘路可乐路）、新潮 8 号站（中泾路新潮路）的管线搬迁工作。
6	资金来源	☒ 政府 100%， ☐ 国有 %， ☐ 集体 %， ☐ 私有 %， ☐ 外资 %， ☐ 其他 %
7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93.1534 万元 最高限价：293.1534 万元
8	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工程暂列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万元 暂列价/万元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1	施工期限	计划周期 240 日历天。
12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响应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楼会议室
1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楼会议室
15	书面答疑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6日11:00前； 书面疑问提交形式：书面疑问加盖投标人公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同时电话通知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15618760582 联系邮箱：373181917@qq.com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份数	开标时携带： 1、纸质文件：一正二副，共3份。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分别装订，商务标与技术标可合并或分开装订，封面根据内容酌情调整，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格式自拟） 2、电子文档：U盘内储存投标文件word及PDF版，PDF需为投标加盖公章、签名后扫描版本（与上传的电子版内容一致），并放在密封信封内与纸质文件一起放在密封体里。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0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30天内

响应人须知

说明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详见技术需求。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详见技术需求。

1.2 施工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1 施工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质量要求：一次性 100%验收合格。

1.3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5 踏勘现场

1.5.1 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响应单位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

1.5.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4 踏勘现场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响应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 分包

1.6.1 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响应人中标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招标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6.2 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响应人对该类工作应自行完成施工，不得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招标人发出的所有补充文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评标办法、响应人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作为补充文件通知响应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

- (1) 投标公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报价一览表；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
- (5) 投标人在本市有固定经营场所、服务机构的相关说明资料；
- (6) 商务标：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②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 份：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 (7) 技术标：①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质量保证措施；②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保证措施；③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简历、人员情况表、职业资格证书等）；④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响应方认为除了以上内容外，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2 响应文件电子版：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响应人的投标总价应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3.2.2 响应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3 响应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自原投标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响应人未提交投标保函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相关证明复印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响应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5.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

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商务标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工期、质量和项目负责人信息除外）。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包装及密封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响应人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相关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6. 磋商

6.1 磋商方法

6.1.1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定于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21 楼会议室进行磋商，**时间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派法人代表或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代表参与磋商。

6.1.2 磋商程序

6.1.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3 人，其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3 人或专家 2 人、1 名招标人代表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6.1.2.2 磋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人磋商组中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并签到。

6.1.2.3 在磋商过程中采购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采购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1.2.4 本项目启动两轮报价磋商方式。磋商专家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首次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相应的承诺、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如全部满足磋商文件需求响应人超过或者包含 3 人，则进行第二次报价，专家根据第二次报价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如不满足 3 家，将重新组织磋商。

6.1.2.5 供应商在磋商时做出的所有书面承诺或澄清须由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所有书面承诺或澄清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3 合格供应商

6.1.3.1 需要符合磋商公告中的资格条件

6.1.3.2 最终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也不能低于成本，否则认为无效。

6.1.4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前，专家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据此确定成交价。

定标

7. 定标准则

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甲方最为有利的响应人。

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8. 资格最终审查

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8.2 如果确定该响应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9. 中标通知

9.1 招标代理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10. 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1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在授予合同时，招标方有权根据评标及实际需求情况，对“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10.5 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其它

11. 投标注意事项

11.1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3 年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配套电站及箱变建设工程通信管线搬迁的全部工作，范围包括淞虹路 650 弄、广顺路泉口路、可乐平塘站（平塘路可乐路）、新潮 8 号站（中泾路新潮路）的管线搬迁工作。

二、施工要求

1、施工总承包内容按国家规定、行业规定和标准以及行业惯例执行。

2、施工应在合同期限内按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当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施工总承包单位按业主方要求整理施工资料。

3、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选材必须符合项目验收要求。使用材料需满足权属单位要求，施工需满足权属单位和行业规范要求，并经权属单位验收和接管。中标单位严禁转包，否则招标单位有权终止施工承包合同，另行选择施工单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具体内容将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三、工期要求及质量要求

1、工期要求：本项目工期为 24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2、质量要求：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上海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市区相关文件规定，围挡设置符合相关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扣罚及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1、安全防护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

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临时消防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3、临时供电

投标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5、脚手架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7、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8、环境保护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五、其它要求

1、如因施工总承包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过失给业主单位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其继续服务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项目期限内，如国家出台新的招标法规政策，或出现重大情势变更，导致区业主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无法按本次招标结果继续合作的，则遵从国家规定、终止合作，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本项目现场条件：招标人不提供现场住宿和办公场所，请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4、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暂列金额），工程进度完成 70%后支付合同价的 50%（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暂列金额），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移交产权单位后（需经权属单位出具接收确认单），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暂列金额），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满无息支付余额。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工期为 24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暂列金额），工程进度完成 70%后支付合同价的 50%（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暂列金额），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且移交产权单位后（需经权属单位出具接收确认单），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暂列金额），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满无息支付余额。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

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

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

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无；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

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管理费和利润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算基数调整为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与单价措施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之和（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其他措施项目报价应依据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并应充分考虑和预见所有相关的内容，自

行测算费用并填报总价。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计取，按最新的信息价月份计取。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人工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2 号）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 计算。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

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无。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

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

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表式略，以电子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及招标清单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_（磋商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函，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含商务标、技术标），纸质版 1 正 2 副。

据此函，响应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3）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响应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响应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2023 年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配套电站及箱变建设工程通信管线搬迁项目包 1

包名称	施工工期（天）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人应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价格明细

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招标清单报价，不得修改清单内容，否则为无效投标。

图纸及清单下载地址：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_____（姓名） 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四、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1. 须附上述人员专业证书复印件。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 式
.....							

注：1. 须附上述人员专业证书复印件。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响应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其它磋商文件、法律法规规定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请响应单位自拟格式。

附表 1

序号	检查项类型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项	标注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1	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2	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截止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提供截图）	
4	资格要求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或以上资质；	
5	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6	资格要求	非联合体投标	
7	符合性要求	提供反映响应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按照附件格式提供）	
8	符合性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招标清单报价，不得修改清单内容，否则为无效投标。	
9	符合性要求	法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0	符合性要求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符合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12	符合性要求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须符合的要求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磋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响应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磋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响应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最终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按照规定小微企业优惠 3%折扣进行评审。

(3)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四、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报价得分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评分：报价得分 = (最终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 × 10。	0-10
2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0-20
3	质量安全管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0-15
4	施工进度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5
5	资源配备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0-10
6	紧急方案措施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0-10
7	团队能力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0-10
8	类似业绩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承包合同或竣工备案表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类似业绩是否有效由专家组判定。	0-10